**經濟部水利署112年度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考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應考人簽章 |  | 聯絡電話 | 公 ：( )宅 ：( )行動電話： |
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112年10月18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依本申請書逕向經濟部水利署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1次為限。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以掛號寄達並附**成績單正本**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，收件人填寫：經濟部水利署收。地址為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（經濟部水利署）。右上角請註明「技工考驗複查成績」。三、本申請書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准考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章欄應逐項填寫清楚。 |